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44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60,000万元-63,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约36.97%-43.81%	盈利:43,806.5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3025元-0.3176元	盈利:0.2237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上半年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本期业绩增长主要得益于黄金价格同比上涨和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全年生产带来利润的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仅为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0-032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茂硕电源”)于2020年7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关于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348号),要求公司在2020年7月13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所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且需要年审会计师出具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7月17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0-072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告方上海瀚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辉投资”)以侵权责任纠纷为由,主张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或“天下秀”)应就案外人上海斐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讯投资”)、顾国平未归还原告的投资款及基本收益和利率而给原告造成经济损失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收到的诉讼事项系公司在前实际控制人顾国平控制期间发生的违规担保事项所致,并非上市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案所涉及的违规担保事项,已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高院”)于2019年8月29日作出终审判决,公司无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案件所处的阶段:一审已受理,目前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133,500,000.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诉讼系瀚辉投资在涉案担保已经由上海高院终审认定无效的情况下,基于同一担保以侵权责任纠纷为由主张公司应就案外人斐讯投资、顾国平未归还原告的投资款及基本收益和利率而造成经济损失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案件事实与法律关系与之前已由上海高院终审判决的案件并无区别。公司认为最终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后续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并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上海瀚辉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方: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送达的《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沪01民初162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20)沪01民初162号)、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起诉文件。瀚辉投资以侵权责任纠纷为案由对公司提起诉讼。

三、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和请求

(一)事实与理由

原告瀚辉投资与被告本公司、案外人斐讯投资、顾国平、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讯数据”)于2015年5月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原告向案外人斐讯投资提供投资款人民币1.5亿元,投资期限一年;投资期间斐讯投资向瀚辉投资支付18%/年的基本收益,按季支付;斐讯投资并向瀚辉公司支付超额收益;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按投资额的10%支付违约金。顾国平、斐讯数据、上市公司就《合作协议》项下斐讯投资的义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因案外人斐讯投资未支付第四季度起的基本收益,协议到期后亦未归还投资本金,原告于2016年10月8日起诉至上海一中院,案号为(2016)沪01民初806号,要求案外人斐讯投资返还投资款1.5亿元、基本收益及违约金等;并请求顾国平、斐讯数据、上市公司作为担保人对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年3月28日,上海一中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6)沪01民初806号),上海一中院认为:顾国平时任慧球科技董事长,其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为斐讯投资提供担保违反了《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顾国平作为上市公司董事,其为个人一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规定,违反了对上市公司忠实勤勉的义务;故顾国平并无代表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权利,其行为系超越权限订立担保合同。此外,上海一中院认为,瀚辉投资明知顾国平超越权限与其签约,系争担保应为无效。

基于上述,上海一中院判决顾国平为其自身个人利益、未经上市公司允许伪造上市公司公章、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而超越自身权限违规为顾国平的一人有限公司斐讯投资提供的担保无效,上市公司无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具体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发布的《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判决书的公告》(编号:临2019—020)。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发布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19—021),瀚辉投资不服上海一中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2019年8月29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高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沪民终274号),上海高院认为:顾国平作为上市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斐讯投资又是顾国平的全资持股公司,系争担保构成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担保必须经过股东大会决议,顾国平未经股东大会决议,以法定代表人的名义代表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超越了权限。此外,上市公司是一家上市的公众公司,系争担保超越法定代表人权限,且瀚辉投资对此应当知晓,并非善意相对人。基于上述,上海高院认为上海一中院最终认定系争担保无效并无不当,因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具体请见公司于2019年9月5日发布的《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二审判决书的公告》(编号:临2019—071)。

原告根据生效判决向上海一中院申请执行,因斐讯投资、顾国平均未履行付款义务,且名下均无可供执行财产,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之规定向上海一中院对公司提起诉讼。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公司对案外人斐讯投资、顾国平未归还原告的投资款1.5亿元,及未支付的以本金1.5亿元为基数,按每月1.5%计算的基本收益和利率(自2016年2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归还投资款之日止)所造成经济损失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总计133,500,000元;

2、请求判令公司承担案件诉讼费。

四、案件判决及裁定情况

本案已经上海一中院受理,目前尚未开庭。

五、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系瀚辉投资在涉案担保已经由上海高院终审认定无效的情况下,基于同一担保以侵权责任纠纷为由主张公司应就案外人斐讯投资、顾国平未归还原告的投资款及基本收益和利率而造成经济损失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案件事实与法律关系与之前已经判决的案件并无区别。

公司结合此前相关违规担保案件的判决意见后分析认为:

1、顾国平系为其自身利益、伪造上市公司公章、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而超越自身权限对外提供的担保,相关行为违反了《公司法》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2、原告方瀚辉投资明知公司属于上市的公众公司及顾国平超越权限提供违规担保的事实,并非善意相对人;

3、系争担保系顾国平为其个人全资持股的一人有限公司斐讯投资提供的违规担保,担保行为纯粹是为顾国平一己之私利,上市公司无任何担保利益,并非上市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

4、上海一中院、上海高院对系争担保已经作出生效的民事判决书,认定系争担保无效,驳回了瀚辉投资要求上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诉讼请求。

此外,上市公司前控股股东瑞莱嘉誉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莱嘉誉”)于2018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13日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有关承诺函的补充说明》,对上市公司在顾国平、鲜言控制期间发生的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未经发行人审批程序、披露程序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违规给股东、顾国平及其关联公司、鲜言及其关联公司的担保,及其他或有负债,造成上市公司损失的,瑞莱嘉誉承诺由其承担全部责任,该项承诺有效期至2021年12月12日。

根据上述事实,公司认为最终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并聘请了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相关诉讼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后续公司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编号:临2020-073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4,813,940.68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收到的51起虚假陈述索赔诉讼判决中,公司需赔偿共计3,773,035.70元;公司已对上述诉讼案件计提了预计负债。后续公司将积极按相关法律程序处理,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南宁中院”)发来的案号为(2019)桂01民初3276号等51份《民事判决书》,对公司涉及的51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进行了一审判决,现将相关判决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周洁等51名自然人

被告: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因公司在前实际控制人顾国平、鲜言控制期间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实,原告方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南宁中院提起诉讼。

三、原告的诉求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4,813,940.68元。投资者江寅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将其赔偿诉求由155,325.09元变更为65,355.81元,投资者陈余才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将其赔偿诉求由1,350,184.59元变更为1,323,832.54元,故总涉案标的由4,930,262.01元,变更为4,813,940.68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

四、案件判决及裁定情况

上述案件一审判决公司需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3,773,035.70元。

五、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案件均为一审判决,公司已对上述诉讼案件计提了预计负债。后续公司将根据二审情况或实际履行情况对相关诉讼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实际对公司产生的影响以二审判决或实际履行情况为准。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发布了《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临2020-050),对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相关信息进行了详细披露,此次收到的51份判决书均为此前已披露案件中部分案件的一审判决。

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并聘请了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对,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相关诉讼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后续公司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57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注册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4 股票简称:南山控股 编号:2020-043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4,500万元至 28,900 万元	盈利:15,566.2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93.22 % - 285.79 %	-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35 元/股至0.1067元/股	盈利:0.0574元/股

注:公司于2019年度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深圳市海鹏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0.98%股权。为保持口径一致,调整上年同期数据。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房地产开发项目结算排期的影响,公司利润存在季度间的不均衡性。

2020年半年度,公司部分房地产开发项目尚未进入结算期,房屋结转面积较上年同期下降。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报告期预计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97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20-36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 - 2020年6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000万元~20,000万元	亏损:2,094.9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66元/股~0.1237元/股	亏损:0.0130元/股

2. 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我公司本期盈利的主要原因有:1、本期津汇红树湾B2区完工,确认收入;2、本期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津鹏公司100%股权,确认投资收益;3、本期收回应收账款,冲回坏账准备。其中,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约为12,7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经公司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2020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 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0-36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20年6月30日任期届满。鉴于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在推进公开征集转让公司股份事宜(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35),为确保各项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同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在控股股东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完成后尽快推进相关换届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5 7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0-061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的通知,获悉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进行股票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票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华泰集团	第一大股东	1,200万股	2020年7月10日	2023年7月10日	民生银行	5.68%	融资
合计	/	1,200万股	/	/	/	5.68%	/

近日,华泰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1,2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与民生银行进行股票质押业务,股份质押期限为自 2020 年 7月10日起至 2023年7月10日为止,质押期间内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华泰集团持有本公司211,116,743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41.64%;其中华泰集团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43,2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46%,占公司总股本的8.52%。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其中对2020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为:2020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8,000万元-9,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3.27%-61.18%。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1.18%-75.50%	盈利:5,583.90万元
	盈利:9,000万元-9,80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前期建设新增产能逐渐释放,订单执行情况显著高于预期,使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及利润较预期增长幅度较大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0-071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汽模转2”转股价格:4.19元/股;

调整后“汽模转2”转股价格:4.21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0年7月14日。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了4,71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汽模转2,债券代码:12809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天津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汽模转2”的转股价格应作出相应调整。鉴于公司于近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汽模转2”转股价格从4.19元/股调整为4.21元/股。本次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4日生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已于近期办理完成了472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将由920,288,597股减至913,081,097股(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7月3日起进入转股期,总股本数量因债券持有人转股情况而发生变化,截至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日,因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98,065股),共计7,207,500股股票回购注销。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78%,回购价格为1.86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3,405,95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汽模转2”转股价格不变。计算过程如下:

P0=4.19元/股,A=1.86元/股,k=-7,207,500/920,288,597=-0.78%

P1=(P0+A×k)/(1+k)=4.21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0-070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已完成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472名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207,500股的回购注销。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78%,回购价格为1.86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3,405,950元。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20,288,597股减至913,081,097股。(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7月3日起进入转股期,总股本数量因债券持有人转股情况而发生变化,截至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日,因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98,065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对该部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20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6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0月31日至2018年11月9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18年11月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以1.89元/股的授予价格共向489名激励对象授予2,461万股限制性股票。

6、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89元/股调整为1.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1名(离职17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4人)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660,600股,回购价格为1.86 元/股。

9、公司于2020年5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472名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7,207,500股,回购价格为1.86 元/股。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相比2017年不低于60%,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本期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9日出具的XYZH/2020TJA40057号《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131,430.96元,2019年度摊销的股权激励成本为20,785,288.34元。因公司2019年度未扣除本期股权激励成本的净利润为109,916,719.30元,较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17.86%,未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7,207,500股。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89元/股调整为1.86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8年进行年度权益分派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所以,公司对上述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时按1.89元/股将款项退还(每股1.89元含1.86元回购款及0.03元的现金分红款)。

(3)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化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	159,106,937	17.29%	-7,207,500	151,899,437	16.64%
高管锁定股	142,289,437	15.46%		142,289,437	15.5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817,500	1.83%	-7,207,500	9,610,000	1.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1,181,660	82.72%		761,181,660	83.37%
三、总股本	920,288,597	100.00%	-7,207,500	913,081,097	100.00%

注:1、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7月3日起进入转股期,总股本数量因债券持有人转股情况而发生变化,截至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日,因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98,065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1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冠检测产品获得美国 FDA紧急使用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政策性风险:受政策影响国内试剂出口美国及美国相关授权国家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2、产品竞争风险:除公司产品获得美国FDA紧急授权使用外,美国市场不仅有美国国内厂家供应市场也有世界上其他国家(含中国)的类似产品供应市场,故而公司能否顺利开发美国市场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3、对利润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公司刚取得美国FDA的紧急授权,尚未形成销售。美国市场受上述政策性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疫情控制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

4、新冠试剂销售占公司整体收入不大。

请投资者充分阅读本公告正文表述的相关风险事项。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新型冠状病毒抗体快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英文名称 WANTAI SARS-CoV-2 Ab Rapid Test)于美国时间2020年07月10日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英文全称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以下简称“FDA”)签发的紧急使用授权(简称“EUA”,英文全称“Emergency Use Authorization”),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信息

获批主体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新型冠状病毒抗体快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英文名称 WANTAI SARS-CoV-2 Ab Rapid Test)
预期用途	新型冠状病毒抗体快速检测试剂盒用于定性检测人血清、血浆(K2EDTA、肝素锂和柠檬酸钠)和静脉全血中新冠病毒的总抗体(包括IgG和IgM抗体)
使用条件	仅限根据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的紧急使用授权使用,仅供处方使用,仅用于体外诊断使用
使用期限	根据美国《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相关条款终止或撤销EUA之前有效

二、本次获得授权产品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获得FDA签发的EUA授权的新型冠状病毒抗体快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用于定性检测人血清、血浆(K2EDTA、肝素锂和柠檬酸钠)和静脉全血中新冠